附件2

**《卫星导航定位科技进步奖推荐书》**

**填写说明**

《卫星导航定位科技进步奖推荐书》是科技进步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按照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2. 推荐等级：由推荐单位参考《卫星导航定位科学技术奖初评打分标准》填写。推荐等级是评审的重要参考因素，但不限制评审结果。

3.主要完成人：应与“主要完成人情况”栏目表的排列排名顺序一致。特等奖人数不超过20人，一等奖人数不超过15人，二等奖人数不超过10人（此人数为届时获奖的相应授奖人数）。

4.主要完成单位：排名应与“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栏目表的排列排名顺序一致。单位数限制为特等、一等奖限10个之内、二等奖限7个之内（此限制数为届时获奖的相应授奖单位数）。

5.推荐单位：组织推荐项目的单位。主要完成单位是会员单位的可自行申报，不需要推荐单位，也不填此项。

6.任务来源：按项目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

7.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8.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限3600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无旁证材料的可不做说明。

1. 主要科技创新（限9000字）；

2.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限3600字）；

3. 科技局限性（限1800字）。

四、客观评价

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对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技术检测报告作概括性说明、获奖情况、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限3600字）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列表格式如下）。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不超过15 个。（限3600字）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  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联系人/  电话 | 经济、社会效益 |
|  |  |  |  |  |

2.经济效益：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栏。

3.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限3600字）

六、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如所获奖励较多，应优先填写与本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奖励情况。(限300字)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应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目中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限300字)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600字）

九、推荐单位意见

本部分应由推荐单位填写。无推荐单位的可不填此栏。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限600字）

十、附件

按以下顺序排列。

（1）项目鉴定、验收或评审材料：指验收结论、专家鉴定意见、评审结论等。

（2）知识产权证明：指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书首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

（3）应用证明：指本项目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公章。

（4）其它证明：指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计划下达单位对项目的验收报告、科技成果登记、能证明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客观评价材料等。